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註冊課務組	學生重複修習已及格科目相關規定	文件編號：BA2-2-004
公佈日期：108 年 9 月 18 日		頁次：1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30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14 10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8 102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9.18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為明確重複修習科目之定義及明載重複修習已及格科目之成績登錄方式。

貳、範圍

本校學生

參、權責單位

各學系(學位學程)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一、依本校學則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重複修習已及格、已核准抵免或免修名稱相同之科目(含名稱相同、學分數不同之科目)，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三、重複修習已及格科目，成績將登錄在成績單上，亦列入當學期及畢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惟畢業學分之採計以一次為限(「專題製作與專業實習」、「資管實務專題」、「系統開發專題」及「專題製作」等四門課程不在此限)。

四、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無

壹、使用表單

無